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677號

原告 郭耀騏

訴訟代理人 楊鎮謙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

複代理人 曾友和（兼指定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林進誠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法定代理人 陳世仁

訴訟代理人 張宏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7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19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新市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5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06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吳佩芬